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表

申报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编号:

编号:						
申请单位(采购单位)		新昌县中医院				
联系人		杨东英	联系电话	13735258642		
拟进口的产品名称		彩超	采购目录			
数 量		1台	金 额	2000000元		
采购产品所属项目名称		新昌县中医院彩超采购项目				
所属目录(应在括号里注明具体产品品目): ☐ 国家鼓励进口产品 () ☐ 国家限制进口产品 () ☐ 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品目 () ☒ 其他 ()						
申请理由: ☐ 1.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2.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其他(请在意见阐述中注明)						
申请 单位 意见		意见阐述(可另附纸): 我院对彩超使用要求较高,进口产品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和清晰度等方面有较明显的优势,故申请采购进口产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u>杨东英</u> 单位负责人 <u>[Signature]</u>				
专家	论证时间	2022.10.21	论证意见	见概述	附件	/张

论证 意见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进口产品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和清晰度等方面有较明显的优势,建议采购进口产品。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名
	魏力杨	嵊州市人民医院			15336741339	魏力杨
	黄蔡扬	嵊州市人民医院			13575535139	黄蔡扬
	屠新锋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			13506759238	屠新锋
	朱圣扬	嵊州市剡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857513280	朱圣扬
	吴丹	大丰律师事务所			13567507773	吴丹
主管 部门 审查 意见	产品所属行业主管或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经办人 张小波 单位负责人 王华  2022年10月16日					
财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受理时间		受理人		电话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28日					

说明:

1. 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鼓励进口的产品,以及经全省统一论证的产品或之前已经其他单位申报审核同意进口的产品,请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说明材料,可免于专家论证和主管部门审查;如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限制进口的产品,请提供专家论证意见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 论证专家人数不足5位,请在“申请单位意见栏”中说明理由。